附件2

河源市专利商标资助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专利或商标名称 |  |
| 专利号或商标注册号 |  | 申 请 日 |  |
| 专利授权公告日或商标注册日 |  |
| 申请(权利)人 |  |
| 地 址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辖区 | □市直 □源城区 □东源县 □和平县 □龙川县□紫金县 □连平县 □高新区 □江东新区 |
| 申请资助类别 | 国内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发明专利年费资助国外专利： □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资助境外商标： □境外商标注册资助 |
| 国外专利授权/境外商标注册国家 | □美国 □日本 □欧盟 □其他  |
| 申请单位类型 | □企业 □单位 □个人 □其他 |
| 是否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 □是 □否 | 是否河源专利代理机构 | □是 □否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申请资助金额 | 万 仟 佰 拾 元 （￥ 元）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是否已获县区资助 | □是 □否 | 已获资助金额 |  元 |
| 申报材料：□1.专利证书；□2.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扉页；□3.境外商标注册文本/证书，非中文的商标注册文本还应提供中文翻译件；□4.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年费收据；□5.发明专利登记簿副本；□6.国外发明专利证书和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扉页以及中文翻译件；□7.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所在地居住证明；□8.企事业单位银行相关开户证明资料；个人银行（本市帐号）存折或储蓄卡复印件；□9.未申领其它各级专利资助资金承诺书及其他材料；上述申报材料复印件，一式三份,附在申报书后一起装订，原件备查。（备注：请将填写清晰、装订完善的申报资料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 |

|  |  |
| --- | --- |
| 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 |   （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科室拟办意见：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20〕35号），□同意资助资助类别 　　　　　　　　　　　　　　 资助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元）□不同意资助 经手人（签字）：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盖章）： |  |

注：此表一式三份，其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存2份、申报主体存1份。